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7)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77)
「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撤銷註冊」	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自願撤銷註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緯豐財經」	指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7)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256,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1,2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256,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6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梁先生」)、黃灌球先生(「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林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郭女士及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郭女士及梁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郭女士現任緯豐財經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以及財務監控。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財經印刷業工作逾16年，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郭女士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上市日期止及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郭女士現時享有本公司發放的年薪180,000港元並收取緯豐財經發放的月薪70,000港元。彼於本年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薪酬總額2,178,257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逐年檢討。郭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郭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在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現時為註冊會計師行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其後易名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unnyvale Investment Limited及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有關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因撤銷註冊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因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彼乃在捷利證券有限公司當時董事失蹤的情況下純粹為將該公司清盤而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撤銷註冊或解散，且並未得悉因撤銷註冊或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事實上，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已有能力償債。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梁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6,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5,6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		
二月	0.72	0.50
三月	0.90	0.65
四月	0.93	0.80
五月	0.95	0.76
六月	0.86	0.72
七月	0.85	0.69
八月	1.33	0.78
九月	1.49	1.07
十月	1.55	1.25
十一月	1.54	1.35
十二月	1.54	1.2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15	1.40
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14	1.87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Rising Luck Management Limited及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股份192,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Rising Luck Management Limited及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郭琴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